**高雄醫學大學具主治醫師身份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1.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03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1 高醫人字第1081100156號函公布

109.09.23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0.08 高醫人字第1091103306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
| 第2條  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評鑑事宜。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等同於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五、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核准者。  六、本校校長及兼任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七、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八、接受評鑑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或離職申請並獲校方核准者。  前項第六至七款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級教評會備查。  教師經核定免予評鑑者，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各級教評會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 第2條  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評鑑事宜。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等同於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五、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中心)向院級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六、本校校長及兼任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七、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八、接受評鑑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或離職申請並獲校方核准者。  前項第六至七款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級教評會備查。  教師經核定免予評鑑者，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各級教評會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 1. 文字修正。 2. 配合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十一(三)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修正。 |
| 第3條  本校教師每三學年依本辦法實施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  教師於109學年度評鑑者，得適用本辦法或原所屬學院教師評鑑標準規定辦理，如附件一至三；嗣後之評鑑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人力資源室於每年九月提供受評教師名單函請相關學院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校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決審作業並將評鑑結果送交相關學院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 第3條  本校教師每三學年依本辦法實施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  教師於109學年度評鑑者，得適用本辦法或所屬學院(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辦理；嗣後之評鑑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人事室於每年九月提供受評教師名單函請相關學院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校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決審作業並將評鑑結果送交相關學院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 1. 因應原授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另定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條款刪除，納入過渡時期適用原評鑑標準規定。 2.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人事室名稱為「人力資源室」。 |
| 第4條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本校教師評鑑包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相關資料以近三學年為統計基準。  一、「教學」指標項目：授課時數、教師教學評量、特色教學績效、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等六項，計分方式如附表一。  二、「研究」指標項目：研究論文標準及計分方式如附表二。  三、「輔導與服務」指標項目：擔任導師、行政職務等輔導、行政工作、校外服務等，計分方式如附表三。 |  |
| 第5條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  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研究型、研究型及應用技術型。  各類型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所佔權重如附表四，權重總和為100%。 |  |
| 第6條  教師研究類別如下：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  三、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四、社會人文科學類  除呼吸治療學系及運動醫學系教師適用前項第三款之類別外，其他教師之研究類別應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為原則。惟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研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 第6條  教師研究類別如下：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  三、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四、社會人文科學類  除呼吸治療學系及運動醫學系教師適用前項第三款之類別外，其他教師之研究類別應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為原則。惟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研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 依據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 |
| 第7條  評鑑合格標準，均需符合下列條件，始為合格。  一、教學：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一。  二、研究：依研究類別，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二。  三、輔導與服務：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合計30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三。  四、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積分依權重比例換算後，總分70分以上。 | 第7條  評鑑合格標準，均需符合下列條件，始為合格。  一、教學：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一。  二、研究：依研究類別，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二。  三、輔導與服務：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平均10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三。  四、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積分依權重比例換算後，總分70分以上。 | 統一各指標計分方式。 |
| 第7-1條  自110學年度起接受評鑑教師除須符合第7條評鑑合格標準條件外，3年內未執行計畫者，須曾申請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學或服務之計畫至少2件，始為合格。 | 第7-1條  自110學年度起接受評鑑教師除須符合第7條評鑑合格標準條件外，3年內須曾申請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學或服務之計畫至少2件，始為合格。 | 本條款主要係鼓勵未執行計畫教師踴躍向校外爭取研究計畫。 |
| 第8條  教師未符合前條評鑑合格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教師應自我分析原因並由其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與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  二、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三、下一學年度接受再評鑑。  教師連續二學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辦法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級教評會依法辦理資遣或不續聘。 | 第8條  教師未符合前條評鑑合格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教師應自我分析原因並由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與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予以輔導協助。  二、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三、下一學年度接受再評鑑。  教師連續二學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辦法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級教評會依法辦理資遣或不續聘。 | 依據本校行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修正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名稱為「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 第9條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1次，延長年限為一學年：  一、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級主管、院級主管及校長核准者。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
| 第10條  教師對其評鑑結果不服或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以校函通知之該級教評會之評鑑結果後2週內，向該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覆或於接獲校函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由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10條  教師對其評鑑結果不服或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由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依據教師申覆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 |
| 第1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1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12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12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為使本校法規程序用語之一致性，修正本條文字。 |

附表一、「教學」指標計分項目：

1. 授課時數：

達所屬類別之規定時數者，核給30分，達規定時數1.5倍以上者，核給40分；未達所屬類別之規定時數者，依比例核給(分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全職外派旗津醫院、岡山醫院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且無學生前往實習教學之教師，依外派時間之比例核計。

| 類別 | 評鑑類型 | 各職級近三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 |
| --- | --- | --- |
| 自然生物  醫學科學類 | 綜合型 | 各職級皆4小時(含減授時數，惟不得低於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之規定) |
| 教學研究型 |
| 研究型 |
| 應用技術型 |
| 口腔醫學  科學類 | 綜合型 | 教授4小時、副教授5小時、助理教授5小時、講師6小時(不含減授時數) |
| 教學研究型 |
| 研究型 |
| 應用技術型 |
| 註：1. 近三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近6學期(含其他週時數)合計除以6  2. 授課時數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3. 口腔醫學科學類僅牙醫學系及口腔衛生學系教師適用。除臨床教學授課時數外，近三學年每週平均授課時數不得低於2小時。 | | |

1. 教師教學評量

| 有效評量 | 全部評量 | 分數 |
| --- | --- | --- |
| 教師教學評量合乎有效評量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值在4.50分以上者 | 教師教學評量之全部評量 問卷數加權平均值在4.50分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5分 |
| 註：當學期未產生有效加權平均值時，得改以採計全部評量問卷數加權平均值。 | | |

1. 特色教學績效：
2.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及口腔醫學科學類分別由醫學院及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自訂最多5項「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如下：

1.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 分數 |
| 1.參與PBL教學者 | Block主負責教師 | 5分/block |
| Block協同負責教師 | 3分/學年 |
| 編寫PBL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4分/個案 |
| 參加PBL教案審查或討論修改者 | 2分/個案 |
| 完整參與一個PBL教案的帶組tutor | 1分/個案 |
| 2.參與TBL教學者 | 編寫TBL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4分/個案 |
| 參加TBL教案審查或討論修改者 | 2分/個案 |
| 擔任TBL授課教師 | 1分/個案 |
| 3.參與學系、所或學院特色教學發展者 | 參與學院特色發展專案企劃 | 撰寫申請案：3分/案 |
| 通過審核案：5分/案 |
| 參與撰寫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3分/年 |
| 指導學生爭取專題研究計畫 | 撰寫申請案：2分/案  通過審核案：3分/案  (校內計畫計分x1，校外具審查機制之機構計畫計分x2) |
| 規劃完成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 6分/案 |
| 規劃學生產業完成實習及參訪 | 國內案：3分/案 |
| 海外案：5分/案 |
| 4.參與特殊教學 | 使用經認證之IRS或app互動式教學 | 1分/ 每2次(累計最多5分) |
| 負責指導學生訪視大體老師家屬與上課的感言集冊出版 | 2分/學期 |
| 學生獲獎歸諸於老師之教學 | 校內獎項：1分/項  國內獎項：3分/項  國際獎項：5分/項 |
| 編寫OSCE/ Clinical Skills（包含擬真醫學教育）/ EPA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4分/個案 |
| 參加OSCE/ Clinical Skills（包含擬真醫學教育）/ EPA 教案審查或討論修改者 | 2分/個案 |
| 擔任OSCE/ Clinical Skills（包含擬真醫學教育/ EPA 授課教師 | 1分/個案 |
| 出席OSCE/Clinical Skills/ EPA 實際演練評估者 | 1分/案 |
| 5.榮獲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不含同學年度獲校級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 | | 10分/學年 |

2.口腔醫學科學類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見實習訪視/代表參加見實習座談會 | 校外機構：每次核給3分  校內機構：每次核給2分 |
| 2.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計畫（限本校學生，課程規劃之專題計畫者不予列入計分） | 校外計畫：每題核給5分  校內計畫：每題核給3分 |
| 3.指導學生以口腔醫學相關主題參加校內外競賽及論文發表（題目內容相似者不得重複列計，擇優計分） | 校內外競賽/國際會議：每人次核給3分  國內會議：每人次核給2分 |
| 4.參與OSCE/PBL等多元教學（經各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可列入計分） | 編寫教案/教材/教學方法：每案核給3分  審查教案/教材/教學方法：每案核給2分  參與教學：每小時核給1分 |
| 5.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如帶領學生至國際姊妹校研習、受邀至國外進行教學主題之演講、姊妹校國際交流工作） | 帶領學生至國際姊妹校研習、受邀至國外進行教學主題之演講：每次核給3分  姊妹校國際交流工作主負責老師：每次核給2分 |
| 1.計分項目均須由教師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2.教學指標計分項目中，相同一案僅能列計一次。 | |

1. 口腔醫學科學類僅牙醫學系及口腔衛生學系教師適用。
2. 三學年總分不得超過20分。
3. 教學成長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 ---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每學年達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規定基本時數者 | 每學年核給4分 |
| 2. 負責規劃籌組或參與教學型社群 | 每學期核給上限2分  社群召集人：每社群核給2分  社群參與人：每社群核給1分 |

1. 教學特殊表現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 ---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之召集人、主持人(註1) | 每件核給10分/年 |
|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之副召集人、協同主持人或各子計畫主持人(註1) | 每件核給8分/年 |
|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之各子計畫參與人，經召集人核定者(註1) | 每件核給3-6分/年 |
| 4.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註2) | 每次核給15分 |
| 5.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註2) | 每次核給10分 |
| 6.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註3) | 每案核給15分 |
| 7. 發展開放式課程或磨課師（MOOCS）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註3) | 每案核給15分 |
| 8. 發展線上影音課程，且收錄於校內教學平台，經系、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者(註3) | 每案核給8分 |
| 9. 其他教學成效優異(如自建教學網站、創新課程、生/職涯教材開發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評定為優等以上者(註3) | 每案核給8分 |
| 10.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課程之教師或全程採全英語授課課程(非英語課程)之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8分  協同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1. 學分學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年核給5分 |
| 12. 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 | 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4分  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2分 |
| 註：1. 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等。  2.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度不得重複列計，擇優核給。  3. 相同一案僅能列計一次，擇優核給。 | |

1. 教學行政配合度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 ---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科目每學期扣減5分 |
| 2.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科目每學期扣減5分 |
| 3.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者 | 每科目每學期扣減10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

附表二、「研究」標準及計分項目：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研究標準：

| 評鑑類型 | 研究標準 | 計分 |
| --- | --- | --- |
| 綜合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0 |
| 研究型 | 3年內需有3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IF須大於5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10%以內；或3年內發表6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20%以內(2篇抵1篇IF>5或前10%)。 | 60 |
| 應用技術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及下列各款之一：  1. 發明專利1件  2. 技術移轉權利金50萬以上1案  3. 產學合作計畫案(不含臨床試驗)100萬以上1案 | 60 |
| 教學研究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3年內需有2篇具審查制度之教學相關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5 |

備註：

1. 上述所指之論文以原著全文或邀請綜說為限。其他類別論文如短篇論文、病例報告等，IF須大於20為限，必要時由系院教評會認定。
2. 每篇論文只能由一位教師使用作為上列研究標準之論文。請使用該論文教師自行協調所有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簽署放棄權利同意書，但放棄權利者可以CJA計分方式納入研究計分。若無法取得上述全數作者之同意書，該論文只能選擇以一篇除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總數認定為研究標準之論文篇數，或以CJA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
3. IF大於5或排名前10%以內之論文可由第一或通訊或共同貢獻作者共同使用，但一篇論文以2人使用為限，需一併提出其他符合資格作者簽署之放棄權利同意書。

二、研究計分：

1. 教師除上述標準論文外，發表SCI、SSCI論文則以CJA論文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論文總分除以5為加分分數。
2. 其他出版於研討會論文集之研討會全文，每篇以3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3. 教師除前項標準專利外，每一專利以6分計。不同國家之同一專利僅算一個專利。
4. 教師獲科技部、衛福部、教育部、國衛院、工研院、經濟部等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教務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含單一整合型計畫)，每年每題計分6分。
5. 教師獲學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或聯盟補助計畫(中山高醫、高醫奇美、高醫彰基等)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2分。
6. 論文所屬領域之排名及IF證明，以評鑑期間擇優選取三年內之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為依據。

(七) 教師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6分。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一、研究標準：

| 評鑑類型 | 研究標準 | 計分 |
| --- | --- | --- |
| 綜合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70 |
| 或3年內需有2篇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0 |
| 研究型 | 3年內需有3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IF須大於5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10%以內；或3年內發表6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20%以內(2篇抵1篇IF>5或前10%)。 | 70 |
| 應用技術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及下列各款之一：  1. 發明專利1件  2. 技術移轉權利金50萬以上1案  3. 產學合作計畫案(不含臨床試驗)100萬以上1案 | 70 |
| 教學研究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3年內需有2篇具審查制度之教學相關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5 |

備註：

1. 上述所指之論文以原著全文或邀請綜說為限。其他類別論文如短篇論文、病例報告等，IF須大於20為限，必要時由系院教評會認定。
2. 每篇論文只能由一位教師使用作為上列研究標準之論文。請使用該論文教師自行協調所有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簽署放棄權利同意書，但放棄權利者可以CJA計分方式納入研究計分。若無法取得上述全數作者之同意書，該論文只能選擇以一篇除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總數認定為研究標準之論文篇數，或以CJA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
3. IF大於5或排名前10%以內之論文可由第一或通訊或共同貢獻作者共同使用，但一篇論文以2人使用為限，需一併提出其他符合資格作者簽署之放棄權利同意書。

二、研究計分：

1. 教師除上述標準論文外，發表SCI、SSCI論文則以CJA論文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論文總分除以5為加分分數。其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以5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2. 其他出版於研討會論文集之研討會全文，每篇以3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3. 教師除前項標準專利外，每一專利以6分計。不同國家之同一專利僅算一個專利。
4. 教師獲科技部、衛福部、教育部、國衛院、工研院、經濟部等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教務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含單一整合型計畫)，每年每題計分6分。
5. 教師獲學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或聯盟補助計畫(中山高醫、高醫奇美、高醫彰基等)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2分。
6. 論文所屬領域之排名及IF證明，以評鑑期間擇優選取三年內之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為依據。

(七) 教師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6分。

【社會人文科學類】

一、研究標準：

| 評鑑類型 | 研究標準 | 計分 |
| --- | --- | --- |
| 綜合型 | 3年內需有1篇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論文或2篇二級期刊論文或3篇具審查制度期刊/專書論文或1本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學術專書，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70 |
| 研究型 | 3年內需有2篇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論文或1本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學術專書，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70 |
| 應用技術型 | 3年內需有1篇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論文或1本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學術專書，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及下列各款之一：  1. 發明專利1件  2. 技術移轉權利金50萬以上1案  3. 產學合作計畫案(不含臨床試驗)100萬以上1案 | 70 |
| 教學研究型 | 3年內需有2篇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至少1篇為教學相關)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創新教材2案。 | 65 |

備註：

1. 上述所指之論文以原著全文或邀請綜說為限。其他類別論文如短篇論文、病例報告等，IF須大於20為限，必要時由系院教評會認定。
2. 學術專書包含獲教育部補助計畫之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暨編纂主題性論文集或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經典譯注；創新教材由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認定。
3. 每篇論文只能由一位教師使用作為上列研究標準之論文。請使用該論文教師自行協調所有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簽署放棄權利同意書，但放棄權利者可以CJA計分方式納入研究計分。若無法取得上述全數作者之同意書，該論文只能選擇以一篇除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總數認定為研究標準之論文篇數，或以CJA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

二、研究計分：

1. 教師除上述標準論文外，其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以5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2. 其他出版於研討會論文集之研討會全文，每篇以3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3. 教師除前項標準專利外，每一專利以6分計。不同國家之同一專利僅算一個專利。
4. 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年每題核給6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題核給6分。
5. 獲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核給2分；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核給2分。

(六) 教師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6分。

附表三、「輔導與服務」指標計分項目：

| 計分項目 | 分數/每學期 |
| --- | --- |
| 輔導 | |
| 書院總導師、副總導師、導師：  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可計分。  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2.每學期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3.每學期需依書院規定參加書院舉辦或認定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活動。 | 12分 |
| 一般導師：  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可計分。  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2.每學期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3.每學期參加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導生15 (含)位以下，10分  導生16 (含)位以上，11分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10分/次 |
| 書院院長、副院長、執行顧問、執行長、執行秘書經學務處核定有具體輔導貢獻者。 | 8分 |
| 職涯輔導老師：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職涯輔導知能研習，並依規定協助系上舉辦職涯課程或輔導活動(以課表及輔導紀錄為依據)，經學務處核定。 | 6分 |
| 院級績優導師 | 5分/次 |
| 臨床學科導師經系教評會議或學務處認定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及輔導紀錄者。 | 4分 |
| 心理輔導老師及督導：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心理輔導知能研習，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紀錄之實者。 | 4分 |
| 社團輔導老師：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社團輔導知能研習，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具體事蹟及社團輔導記錄者。 | 4分 |
| 衛生保健組督導或協助輔導本校餐飲衛生經學務處核定有具體貢獻者。 | 4分 |
| 教育部競爭型學生輔導相關計畫正副召集人(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 3分/案，至多6分 |
| 經系教評會議或學務處認定對學生輔導有重要貢獻者。 | 3分 |
| 服務 | |
| 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一級學術主管、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院長 | 12分 |
|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學院副院長、系(所、中心)主管、學位學程主任、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副院長、臨床單位之部科主任 | 10分 |
|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組長(主任)、副系主任、學科主任、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務秘書、秘書、醫事及行政單位之部室主任、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執行長 | 8分 |
| 學院研究中心主任、學院組長、研究所班主任、學術單位行政教師、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單位部副主任、科室主任、督導、校級研究中心其他主管 | 6分 |
| 臨床學科教學長 | 3分 |
| 校級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正副主任委員 | 5分/案，至多10分 |
| 校級各委員會執行小組成員、總幹事、執行秘書 | 4分/案，至多8分 |
| 校級委員會委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院級及系級委員會委員、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含上述委員會下設之功能小組成員) | 2分/案，至多6分 |
|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 2分/案，至多6分 |
| 有助校、院、系(所、中心)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包括從事校外服務)，經系級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1分/案，至多6分 |

附表四、各評鑑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比例如下：

| 評估類型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輔導與服務權重 |
| --- | --- | --- | --- |
| 綜合型 | 40% | 40% | 20% |
| 教學研究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 應用技術型 | 20% | 60% | 20% |

醫學院教師評鑑標準

附件一

第1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評鑑指標應包含下列「基本評鑑項目」，並得由本學院依發展特色另增「特色評鑑項目」。

第2條 「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9分、副召集人核給7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5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2分)。

1. 教學出勤：教學時數為每週上課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八週平均計算之。 (正課、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臨床技能課程、「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及「團隊導向學習」(TBL)課程、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專題討論，依教務處登錄)。權數比例1.0時，核給12分，各學期之累計權數以1.8為上限。權數比例係指該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與其所屬系(所、科)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比值。
2. 研究生指導：指導一名博士班學生每週一小時，一名碩士班學生每週0.5小時，一名大學部學生科技部專題研究或候鳥計畫執行期間每週0.5小時，大學部學生校內暑期研究計畫或學士論文執行期間每週0.25小時。
3. 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
4.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5.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6.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54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7. 遠距教學：主播遠距教學之實際授課教師，每小時二倍計算。
8. 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實際授課本國籍教師，每小時2倍計算。
9. 課程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3分。
10. Block負責教師；每Block核給10分。
11. OSCE/PBL/TBL召集人核給10分，副召集人核給8分。
12. OSCE/PBL/TBL 教案編寫和討論：
13. 編寫OSCE/PBL/T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每教案核給5分。每年15分為上限。
14. 參加討論修改之OSCE/PBL/TBL委員，每教案核給3分。每年9分為上限。
15. 參加OSCE/PBL/T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或考官，每教案核給3分。每年9分為上限。
16. 臨床教學時數依據本學院「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計算。
17. 碩士在職專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授課時數核算。每學期總時數以54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18. 教學評量：近三年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每學期給5分；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每學期核給4分；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每學期核給3分；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每學期核給2分。無法取得有效評量者，得以採計全部無效評量之總和平均。
19. 教師成長：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5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20. 教學特殊表現：近三年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21.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奬，每次核給15分。
22.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奬，每次核給10分。
23. 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孔夫子奬者，每年核給5分。
24. 優良教材或專書、自建之教學網站或教育部認證的課程，每案核給5分。
25.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相關網站，每門核給5分。

第3條 「研究」指標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及研究特殊表現等五項。

1. 研究表現：
2. 以三年內科技部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標CxJxA予以評核(附件一)。

院派支援相關醫療機構者或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1. 本學院人文社會及通識領域教師得依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表現評估標準」核算。
2. 研究計畫：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8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15分，其他研發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題最高核給5分。經正式核定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3. 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
4. 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每題最高核給8分。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 2分 |
|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 4分 |
|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 6分 |
|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 8分 |
|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 12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 16分 |

1. 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分 |
| 美國、歐盟 | 9分 |
| 其他國家 | 4分 |

1. 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 25-50萬元（含25萬元） | 6分 |
| 50-100萬元（含50萬元） | 8分 |
|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 10分 |

1. 研究特殊表現
2. 研究奬：獲國家和國際性傑出研究奬，核給17分，獲本校傑出研究奬，核給8分。
3. 國際期刊：擔任SCI國際期刊主編核給10分，副主編核給8分，編輯委員核給5分，審稿委員核給2分，每年上限15分。

擔任非SCI國際期刊主編核給8分，副主編核給6分，編輯委員核給3分，審稿委員核給1分，每年上限10分。

1. 國際演講：接受國際研究機構或醫學會邀請演講者，核給8分，一般口頭者3分，壁報演講展示第一或通訊作者2分。

第4條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評鑑項目包括行政服務和輔導。

1. 服務：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本學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

核給標準如下：

1.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核給20分。
2.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院長：核給18分。
3. 學院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核給 15分。
4. 本院級中心主任及組長、研究所班主任、副系主任、學科主管、一級單位組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臨床教育訓練部及臨床醫學研究部主任、醫務秘書、秘書、部(科)室主任：核給12分。
5.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中心)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教學研究中心(研究暨教育訓練室)主任、組長：核給10分。
6. 本學院系所行政教師：核給8分。
7. 校級委員會委員：核給3分，每學年以9分為上限。
8. 本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核給2分，每學年以8分為上限。
9. 主辦全國性和國際性研討會：主辦人每場次核給5分,協辦者3分，每學年以10分為上限。
10.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科(組)發展之具體事項：每項核給2分，每學年以10分為上限。
1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每場次核給 3分、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場次核給1分，每學年以 8分為上限。
12. 近三年內曾擔任面談委員者：每次核給3分，每學年度以6分為上限。
13. 輔導：包含書院導師、一般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與社團輔導老師及其他輔導項目。

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2. 書院導師：每學年核給12分。
3. 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10分。
4.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10分。
5. 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8分。
6.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8分。
7. 特殊表現：三年內（含）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每次核給8分，績優輔導老師，每次核給5分。

第5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20%。

1. 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權重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評鑑  類別 | 教學  權重 | 研究  權重 | 服務與輔導  權重 |
| 綜合型 | 40% | 40% | 2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30% | 50% | 20% |

1. 本學院人文社會及通識領域教師綜合型教師權重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評鑑  類別 | 教學  權重 | 研究  權重 | 服務與輔導  權重 |
| 綜合型 | 40% | 30% | 30% |

1. 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型別之選擇：
2. 綜合型：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3. 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本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得超過20%之教師為上限。選擇教學型教師需於評鑑前三年提出申請，以發表教學相關論文教師為優先。
4. 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行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第6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1.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60分以上。
2. 副教授職級(含)以下教師在評鑑期間內至少1次參與OSCE/PBL/TBL教學或考試。
3. 研究成果門檻：
   1.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 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2. 教學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 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3.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

口腔醫學院教師評鑑標準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條 |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各指標之評鑑項目及標準如下：（各評鑑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   1. 「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 2. 教學出勤：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    1.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3.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54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本校教學時數比值\*10分，三年總積分以70分為上限。   1. 教學評量：計分項目如下表：   1.依據五年評鑑標準者   |  |  |  |  | | --- | --- | --- | --- | | 計分項 | 評量標準 | | 積分 | | 100學年度以前採5級分制者 | 101學年度以後採6級分制者 | | 近5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4.41分(含)以上 | 平均在5.10分(含)以上 | 5分/年 | | 平均在4.11分(含)以上  未達4.41分 | 平均在4.80分(含)以上  未達5.10分 | 4分/年 | | 平均在3.81分(含)以上  未達4.11分 | 平均在4.50分(含)以上  未達4.80分 | 3分/年 | | 平均在3.51分(含)以上  未達3.81分 | --- | 2分/年 |   2.依據三年評鑑標準者   |  |  |  | | --- | --- | --- |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5.10分(含)以上 | 7分/年 | | 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 | 6分/年 | | 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 | 5分/年 |  1. 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5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1. 教學特殊表現   三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  | | --- | --- |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教學傑出教師 | 20分/次 | | 教學優良教師 | 15分/次 | |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 8分/次 | | 優良教材或教材認證 | 5分/教材 | | OSCE/PBL 教案編寫和討論：  1.編寫OSCE/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2.參加討論修改之OSCE/PBL 委員  3.參加OSCE/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或考官 | 5分/教案(每年10分為上限)  3分/教案(每年6分為上限)  3分/教案(每年6分為上限) |   備註：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若當學年度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則僅可擇一計分。   1. 教學計畫   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9分、副召集人核給7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5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2分。   1. 「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2. 研究表現指標：    1. 以最近科技部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三年研究表現指標（RPI值）予以評核。但聘兼主治醫師者，以研究表現指標乘以1.25核計。院派支援相關醫療機構者或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2. 除列計於RPI之期刊論文外，近三年凡刊登於SCI、SSCI、EI及TSSCI期刊論文，計分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含)作者以後 | | 8分 | 6分 | 4分 | 3分 | 1分 |  * 1. 除列計於RPI之期刊論文外，近三年凡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核給5分。   2. 近三年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專書著作，三年總積分以30分為上限，計分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以全文發表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分/篇 | |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學院主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  （以全文發表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1.5分/篇 | | 專書著作(限初版，且有ISSN登錄) |  | | 合著2名作者(含)以內 | 15分/本 | | 合著2名作者以上 | 5分/本 |  1. 研究計畫： 2.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國衛院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每年核給8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10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5分。本校教師種子計畫及新聘教師計畫、附設醫院或本學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3分。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2.本學院專任教師提出具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未通過或參與研究團隊者，每題每年核給1分，三年總積分以3分為上限。   1. 產學合作計畫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 10分 | |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 15分 | |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 20分 | |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 25分 | |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 30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 35分 |  1. 專利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15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30分 | | 美國、歐盟 | 40分 | | 其他國家 | 20分 |  1. 技術移轉/授權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50萬元（含25萬元） | 15分 | | 50-100萬元（含50萬元） | 20分 | |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 25分 |  1.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服務及輔導等二項。   (一)服務：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與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所、科)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1.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20分。 2.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18分。 3.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15分。 4.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組長、秘書、研究所班主任、副系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10分。 5. 學科主任、院級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醫務秘書：每學年核給8分。 6. 行政教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護理長、督導、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院級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5分。 7.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8. 學院及系(所、組)各委員會委員：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1.5分，非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1.2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6.0分(臨床教師)及5.0分(非臨床教師)為上限。 9. 各學會、工會、公會、教師會及校友會：理事長每學年核給8分，秘書長、總幹事及常務理監事每學年核給3分，理監事每學年核給1.2分。國際性學會以1.5倍分數核計。核給分數每學年以20分為上限。 10.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組)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核給3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10分為上限。 1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每場次核給3分；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場次核給1分。每學年以8分為上限。 12. 近三年內曾擔任面談委員者：5分/次，每學年度上限10分。   上述第9、10之條件未盡事宜，採事實之認定為原則，由院教評會委員多數同意後核定之。  (二)輔導：包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其他輔導項目。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2. 一般導師：核給10分/學年。 3. 書院導師：核給10分/學年。 4. 職涯輔導老師：核給10分/學年。 5. 心理輔導老師：核給10分/學年。 6. 社團輔導老師：核給10分/學年。 7. 其他輔導項目：核給5分/學年。   2.加分指標：三年內（含）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12分/次。 |
| 第2條 |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2. 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本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20%之教師為上限。若評鑑該學年度達教學型教師數超過20％，則以教學總分前20％排序之。 3. 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行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前項第二款教學型教師之申請及認定，由本學院另訂之，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  | 本學院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100%，各類型教師之評鑑項目所佔權重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評鑑類別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服務及輔導權重 | | 綜合型 | 40% | 40% | 2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
| 第3條 |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1.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60分以上。 2. 研究成果門檻： 3.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4. 教學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5.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 |

健康科學院教師評鑑標準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條 |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教師評鑑指標應包含下列「基本評鑑項目」:  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  (一)、教學出勤：  1、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指導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減授時數）/系、所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比值\*10分。惟採系、所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應由系、所統一規範。三年總積分以75分為上限。教學出勤中之正課教學時數之計算:修課學生人數六十名以下者依實際上課鐘點數計算，六十一至八十名者依1.2倍計算，八十一至一百二十名者依1.5倍計算，一百二十一名以上者依2倍計算，外籍學生教學者依2倍計算。  2、推廣教育時數：以登錄於學校網路者為限，分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48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二) 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 積分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4.30分(含)以上 | 平均在5.20分(含)以上 | 9分/年 | | 平均在4.11分(含)以上未達4.30分 | 平均在5.00分(含)以上未達5.20分 | 7分/年 | | 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11分 | 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00分 | 5分/年 | | 平均在3.51分(含)以上未達4.00分 | 平均在4.51分(含)以上未達4.80分 | 3分/年 |   (三) 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5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三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  | | --- | --- |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教學傑出教師 | 10分/次 | | 系教學優良教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  校教學優良教師 | 1分/次  3分/次  6分/次 | | 優良教材 | 3分/教材 | | 經審查通過之OSCE教案 | 1分/教案 | | 經審查通過之PBL教案 | 1分/教案 |   (五) 教學計畫  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9分、副召集人核給7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5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2分。  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一) 研究表現：  依科技部生物處所頒佈(2011/11/03 版本)研究人員之學術期刊論文CJA計分方式，以所發表論文之CJA年平均分數為研究表現指標。但聘兼主治醫師者，以研究表現指標乘以1.25核計。附設醫院派支援相關醫療機構者或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二) 研究計畫：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國衛院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每年核給8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10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教學、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5分，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3分。  (三) 產學合作計畫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萬以上未達200萬 | 10分 | | 200萬以上未達300萬 | 15分 | | 300萬以上未達500萬 | 20分 | | 500萬以上未達1,000萬 | 25分 | | 1,000萬以上未達3,000萬 | 30分 | | 3,000萬以上 | 35分 |   (四) 專利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15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30分 | | 美國、歐盟 | 40分 | | 其他國家 | 20分 |   (五) 技術移轉/授權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萬以上未達50萬 | 15分 | | 50萬以上未達100萬 | 20分 | | 100萬以上 | 25分 |   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一) 服務：  行政職務：  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所)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1.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25分。   1.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20分。 2.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17.5分。 3.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組長、秘書、研究所班主任、副系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15分。 4. 學科主任、院級中心主任、附設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醫務秘書：每學年核給10分。 5. 行政教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護理長、督導、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院級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5分。 6.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5分。 7. 學院、系(所、組)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各委員會委員：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3分，非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2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10分(臨床教師)及8分(非臨床教師)為上限。 8. 擔任各級入學面試口試委員一次2分。 9.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組)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核給3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15分為上限。   11.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每學年核給6分。  12.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學年核給6分。  (二) 輔導：包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其他輔導項目，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2. 一般導師：核給10分/學年。 3. 班主任導師：加核給3分/學年。 4. 系績優導師：加核給3分/學年。 5. 院績優導師：加核給5分/學年。 6. 書院導師：加核給5分/學年。 7. 職涯輔導老師：核給10分/學年。 8. 心理輔導老師：核給10分/學年。 9. 社團輔導老師：核給10分/學年。 10. 加分指標：三年內（含）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13分/次。 |
| 第2條 |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20%。  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2. 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本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20%之教師為上限。若評鑑該學年度達教學型教師人數超過20%，則以教學總分前20%排序之。若教學總分發生同分且人數超過20%時，則以原始教學總分排序。若再發生同分時，則以教學出勤分數排序，以此類推。 3. 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且三年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行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4. 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評鑑類型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服務及輔導權重 | | 綜合型 | 40% | 30% | 3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
| 第3條 |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60分以上。  二、研究成果門檻：   * 1.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期刊種類由各學系另訂定之；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2. 教學型：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外之其他作者身分發表於SCI、SSCI、 EI、TSSCI、THCI、A&HCI期刊或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3.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 |